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44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市 2019 年度第八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19〕170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灵宝市征收大王镇北路井村集体耕地 0.2648 公顷、园地 0.918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70 公顷，共计 1.18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648 公顷），作为灵宝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